

荔浦市学生资助中心文件

荔浦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桂财教[2013]1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50号）、《国务院令 第178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教【2022】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号）、《荔浦市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校就读学生差异化资助工作方案》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评审和发放程序，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覆盖范围

第二条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是在我市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农村民办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城市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寄宿制学生（以下简称寄宿生）。

第三条 1. 寄宿生优先补助对象。就读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在确保寄宿就读的库区移民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的基础上，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优先补助脱贫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户学生）、脱贫监测户学生（即未消除风险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学生）、特殊教育学生、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低收入家庭独生子和双女户家庭、烈士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

2.非寄宿生补助对象。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农村脱贫户学生（含脱贫不稳定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荔浦市财政资金自主资助）。

第四条 补助覆盖范围。1.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学生比例约按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总数的50%确定，其中：特别边远的山区学校受助学生比例适当倾斜。2.非寄宿生符合资助条件的100%资助。

第三章 补助标准与资金分担

第五条 补助标准。1.寄宿生：小学生每年每生1000元，初中生每年每人1250元。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寄宿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补助。2.非寄宿生：小学生每年每生500元，初中生每年每人625元。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困难生生活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学校按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每学年在秋季学期组织申请、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补助名额和补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

第八条 生活费补助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通过有效、公开的途径公布补助信息，公布内容包括：申请条件、申请办法、审批程序、监督措施和申诉程序。

第九条 宣传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学校成立由学生家庭所在村（居）委会成员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参照《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3号）对学生的家庭困难程度进

行审核，并将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学生确定为拟受助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审核。

第十一条 确定为拟受助学生名单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及附上相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受助学生名单认定后须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补助学生名单汇总表上报到教育局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补助资金发放

第十四条 收到市财政、教育拨付的资助经费后，由荔浦市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补助标准，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以转入学生银行储蓄卡的形式，按学期及时将生活费发放到学生手中。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严格实行签领制度，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领取，其他任何人不得代领代签。

第十五条 建立发放告知制度。发放生活费补助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在学校公告栏张贴告知受助学生，并发给受助学生发放告知书。

第十六条 对于转学、退学、休学的受助学生，自转学、退学、休学之日起不再享受该校生活费补助，结余资金结转至下一学期继续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十七条 春季、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应分别于当年5月30日前、11月30日前完成足额发放任务。

第十八条 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其变动情况，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最需要资助的学生手中。如因困难学生人数变化而形成补助资金结余的，学校应在每学期期末向本级教育部门报告，由市教育、财政部门对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章 规范管理和政策宣传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学校要切实做好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生活费补助申请、签领表格、银行转账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发放告知通知书等受助材料的管理工作，按学期装订存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的相关财务资料的准确与完整。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对困难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申请评审程序、补助资金及

时足额拨付情况、签领发放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政策的宣传。采用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版报、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做到家喻户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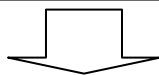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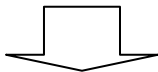
学生申请（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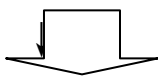
班级评议（各班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对受助学生进行评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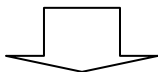
审核公示（学校评审小组审核班级上报的拟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予以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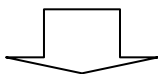
公示结果、办理银行卡（学校在校务公开栏公示最终确定的受助学生名单，并让学生办理农商行（原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学生确认受助金额）



汇总上报（学校将受助学生名单上报市学生资助中心，市资助中心审核无误后通过财政将资金拨付到学校）



资金发放（学校通过银行将资助金转入学生银行卡）



发放告知（学校通过公示栏、校讯通等形式把资助金到账情况告知学生及家长，并发给受助学生发放告知书）



学生签领（生活费补助资金转入学生银行卡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领取，其他任何人不得代领代签）